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5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h)

组织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第1/CP.1号和第21/CP.1号决定，
接到日本政府表明其愿意在京都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东道主并支付所涉有关费用的邀请，

1. 感谢地接受日本政府充当会议东道主的慷慨邀请；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年12月1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日本在京都充当会议东道主并支付有关费用与日本政府做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XX XX XX XX XX